NOV302020_04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1853011 日期：2020年11月30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血液肿瘤学领域的医生和研究人员，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仅证明其满足了所请求分类的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两项，而她必须至少满足三项。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参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预期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极小比例 ”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

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在国际上对其领域内成就的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类别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极小比例。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加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申请人是一名血液肿瘤学领域的医生和研究人员。她分别于2003年和2008年在印度----------大学获得内外全科医学士（MBBS）学位和普通医学医学博士学位。她于2017年在[已隐去]医疗中心完成了内科住院医师培训。提交申请时，她受雇于[已隐去]癌症研究所，担任血液肿瘤学研究研究员。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过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她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仅满足两项初步证据标准，即评判其领域内他人的工作和撰写学术文章。参见8 C.F.R. § 204.5(h)(3)(iv)和(vi)。申请人的书面证据表明，她撰写了发表在包括 Breast Cancer: Targets and Therapy、Clinical Case Reports 和 Clinical Lymphoma, Myeloma & Leukemia 等期刊上的学术文章。尽管我们同意审理主任关于申请人在专业出版物上发表学术文章的认定，但我们不同意审理主任关于评判标准的相关认定，后文将予以讨论。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她还满足与其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相关标准的要求。1 在审查了记录中的全部证据后，

1 我们注意到，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声称但未证明其满足8 C.F.R. § 204.5(h)(3)(ii)关于协会会员资格的标准以及8 C.F.R. § 204.5(h)(3)(viii)关于在杰出组织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未对审理主任关于其不满足这些标准的认定提出异议，也未提供额外论点。因此，我们认为该问题已被放弃。参见 Sepulveda v. U.S. Att'y Gen., 401 F.3d 1226, 1228 n. 2 (11th Cir. 2005)；Hristov v. Roark, No. 09-CV-27312011, 2011 WL 4711885 at *1, *9 (E.D.N.Y. Sept. 30, 2011)（法院认定原告的请求已被放弃，因其未向AAO提出上诉）。

我们认为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

外籍人士单独或作为小组成员，作为所寻求分类的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判者的参与证据。8 C.F.R. § 204.5(h)(3)(iv)

记录显示，申请人基于其“ 被选中为医学期刊进行审稿 ”以及其在[已隐去]的教学职责而主张符合该标准。如前所述，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该标准。基于下述理由，记录未显示所提交的文件充分证明申请人满足该标准，审理主任关于该问题的认定将被撤回。

……[已隐去]……参与同行评审过程，申请人提供了一封电子邮件，[已隐去]感谢她同意评审[已隐去]，并提醒她在2019年[已隐去]之前完成评审。此外，申请人提供了一封日期为12019的电子邮件，来自[已隐去]《 Seminars in Cancer Biology》的客座编辑，邀请她评审稿件[已隐去]。2
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她不仅被邀请评判他人的工作，而且她实际参与了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判。3 在此，上述电子邮件并未证明申请人实际完成了评审。4 相反，如上所述，这些电子邮件仅反映她同意进行文章评审的确认以及进行稿件评审的邀请。此外，申请人未提交任何支持性证据证明她事实上进行了这些评审。

关于其在[已隐去]的教学职责，记录未充分证明申请人在该职位上的职责构成对该领域他人工作的评判。申请人主张她“ 就学生的医学知识、涉及采集患者病史的技能、进行体格检查的能力以及与患者护理相关的个人特征对学生进行评估 ”。如前所述，该标准要求提供证据证明申请人曾担任“ 所寻求分类的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判者 ”。医学院的学生不属于申请人的专业领域或相关领域；他们正在学习以进入该领域。此外，申请人未提供任何佐证文件显示她评估了多少学生或哪些学生。在没有进一步文件的情况下，其关于教学职责的证据不足以满足该标准。5

2 我们注意到，这些电子邮件涉及的是提交申请之后发生的事件。申请人必须证明，从提交申请之时起并持续至审理期间，该移民福利的所有资格要求均已满足。8 C.F.R. § 103.2(b)(1)。
3 参见 USCIS 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前引，第 8 页。
4 同上。（证明为学术期刊进行同行评审的示例，其证据为期刊请求外籍人士进行评审，并附有该外籍人士实际完成评审的证明）
5 同样，申请人还提供了一封日期为 2019 年 4 月的电子邮件，发件人为[已隐去]，即[已隐去]的项目协调员，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她以评判他人工作的评审身份参与，符合本监管标准。因此，我们撤销审理主任就该标准所作的决定。

该个人在其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申请人主张，她已在其领域内作出若干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证据包括其已发表的研究、引用记录以及该领域专家的推荐信。为满足本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她不仅作出了原创性贡献，而且这些贡献在其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6 例如，申请人可以证明其贡献已在该领域内被广泛采用、显著影响或影响了该领域，或以其他方式达到了该领域内重大意义的水平。

在其决定中，审理主任确认申请人提交了讨论其研究的专家意见书、其已发表文章的副本以及关于发表其文章的期刊的信息，还有证据表明其他研究人员在其本人已发表作品中引用了她的文章。然而，审理主任认定，该证据未能证实申请人关于其已作出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科学贡献的主张。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未充分考虑为支持本标准而提交的证据。

首先，申请人强调她已在专业期刊上撰写了 12 篇文章。作为其工作影响力的一类证据，她提供了一份 2020 年 1 月的 Google Scholar 引用历史记录，显示她在 2016 年至 2019 年间撰写的这些文章累计被引用 11 次。具体而言，记录显示她被引用最多的三篇文章分别获得 7 次（Breast Cancer: Targets and Therapy）、3 次（Clinical Case Reports）和 1 次（Clinical Lymphoma, Myeloma & Leukemia）引用。7 尽管申请人的引用情况，无论单独还是合计，均表明该领域已注意到她的工作，但她未能证明这样的引用率足以表明其领域内对她的关注程度与“ 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 ”相称。8 申请人主张，由于她的文章仅在过去“ 两 ”年内发表，“ 在分析一个人工作的影响力时，纯粹依赖引用是有缺陷的，还应考虑其他因素，例如[申请人]的工作被浏览或下载的次数……发表[申请人]工作的知名医学期刊，以及该领域其他人的证明…… ”。为支持此主张，她引用了一篇此前提交的文章，题为“ Citation analysis may severely underestimate the impact of clinical research as compared to the.__ _____..--_____ __. 确认申请人将作为学生……[已隐去]的导师参加该项目，导师任期自 2019 年 6 月开始。然而，申请人未提供任何书面证据证明她实际作为导师参加了该项目。

6 参见 USCIS 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前引，第 8-9 页。

7 申请人其余 9 篇出版物未获得任何引用。

8 参见 USCIS 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前引，第 8 页（提供的示例为：学术期刊上经同行评审的文章引发了广泛评论或获得该领域其他工作者的注意，或引文索引中的条目（特别是相当数量的条目）将个人的工作引用为该领域的权威，可能证明该人对所属领域的贡献具有重要意义）。

基础研究。”尽管该文章讨论了流行文献计量指标（如 h 指数和影响因子）的局限性，并得出结论认为这些指标在作出“准确的跨领域比较”时并不可靠，但它并未削弱引用作为评估临床研究表现的工具之一的价值。例如，该文章指出“引文分析在医学科学研究表现评估中被广泛使用。”

此外，申请人强调她的工作已发表在“以低接受率和高影响因子著称”的国内知名期刊上。然而，申请人未能证明在排名较高的期刊上发表其文章即可确立该领域认为她的研究是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此外，排名或影响因子高的出版物反映的是该出版物的整体引用率。它并不显示作者的影响力或研究对该领域的影响，也不表明发表在排名较高期刊上的每一篇文章都自动代表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根据 8 C.F.R. § 204.5(h)(3)(v)，出版物和演讲若缺乏其为“重大意义”的证据，则不足够。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80 F.3d at 1036, aff'd in part, 596 F.3d at 1115。在此，申请人未能证明仅在流行或排名较高的期刊上发表文章即可表明该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

申请人还提供了其他研究人员引用其工作的示例。然而，对这些文章的审查并未显示申请人研究的重要性或证明其广泛影响了该领域。例如，申请人提供了一篇题为“----------~----------”（Plastic and Reconstructive Surgery）的文章，其中作者引用了她发表在 Breast Cancer: Targets and Therapy 上的文章。9 然而，该文章并未将申请人的书面工作与其他被引论文区分或突出；相反，作者引用她的文章是为了支持一项陈述，即……该文章所述目的为“描述对……的当前理解……及截至目前的……”，以类似方式讨论了 35 篇以上来源文章；相对于为其他被引文章作出贡献的数百名研究人员，并未特别强调申请人的工作。这篇文章及其他类似文章承认申请人对似乎是一个活跃研究领域的推进所作的贡献，但并非表明她的工作已实质性影响该领域或以其他方式达到该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的水平。

此外，申请人提供了文件证明她被选中参加[已隐去]以及由[已隐去]和[已隐去]联合主办的[已隐去]研讨会。然而，该证据涉及提交申请之后发生的事件。如前所述，申请人必须证明从提交申请之时起并持续至审理期间，该移民福利的所有资格要求均已满足。8 C.F.R. § 103.2(b)(1)。无论如何，我们注意到申请人所获的研究金旨在为其所属领域提供专门的研究经验和培训，而[已隐去]研讨会则为临床研究员和初级教职临床研究人员提供“对[已隐去]、临床试验设计、肿瘤药物监管科学以及药物/器械审批流程的介绍”。申请人的证据并未证明获得学术资助邀约

9 尽管我们讨论了一篇样本文章，但我们已审查并考虑了每一篇。

培训或参加面向寻求进一步培训和经验的“ 受训人员和早期职业肿瘤学家 ”的研讨会，如何表明或符合已完成该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

此外，尽管申请人提供了称赞其研究贡献的专家意见信，但如下文所述，这些作者并未提供能够表明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的具体实例。总体而言，这些信件叙述了申请人的研究和发现，并指出其发表在期刊上。尽管它们反映了其所从事项目的新颖性，但并未表明其研究和发现如何被认为具有如此的重要性，以及它们对该领域的影响如何达到本项标准所要求的水平。

在申请人的初始提交材料中，她提供了一封来自I I的信件，此人是 I的血液学/肿瘤学专科培训项目主任，其表示自2017年以来一直与申请人共事，并称赞她“ 临床敏锐度及其在处理复杂病例中的领导力 ”。她指出，申请人最近的研究旨在将FDA批准的药物 重新用于患有血液癌症_____的患者。她还描述了申请人在涉及I I_____成人治疗方案选择的临床研究试验方面的一些工作，其中申请人的团队为 .
...,.....,.....,_..,_....._....._..... · '+'gnosis of 开发了一种化疗方案，该方案与令人鼓舞的 I I
i------,..,___--,1率和可控的I I相关。关于申请人的临床技能，
.....--,___....1提供了一个病例实例，其中申请人识别出需进行活检的al I
,..____,的能力使患者免于接受高度侵入性操作。她进一步指出，申请人的教学职责包括向医学生教授“ 必要的临床和诊断技能 ”，并在“ 血液 ”课程中讲授血液系统恶性肿瘤。

_____lof the _____ Cancer Center，其表示他对申请人的了解“ 基于对其资历的审阅以及我对其作为研究人员卓越声誉的熟悉 ”，指出申请人的临床实践要求她“ 在化疗方案方面保持更新和知识储备 ”。作为研究人员，他指出申请人“ 已在顶级医学期刊上发表了完整长度的文章和病例报告 ”，并“ 在顶级科学会议上 ”展示了其研究。他强调了申请人第二高被引文章（发表在Clinical Case Reports上）的发现，即该药物 ____,_____ 他将申请人描述为在该领域作为调查研究人员拥有卓越的临床专业知识和领导力。然而我们注意到，l ts的简历表明他是心脏病学领域和心血管疾病治疗方面的专家；他并非申请人所在血液学/肿瘤学领域的公认专家。

[I是 !Medical School的血液学和肿瘤学助理教授，其表示通过审阅I
申请人的简历熟悉其工作，断言“ 在其相对年轻的职业生涯中 ”，申请人发表了“ 具有重大意义的发现 ”。他表示申请人的原创研究作品已被“ 全球不同机构的研究人员阅读超过300次 ”。D
I Idiscusses申请人最高被引文章（发表在Breast Cancer: Targets and Therapy上）的发现，即患有l I的患者的乳腺癌

他将该文章描述为“ 一项关键发现，因为患有 Ib 的人必然会发展为癌症，而早期干预可挽救生命。 ”他将她描述为一位“ 杰出 ”且“ 卓越 ”的临床研究人员，“ 在广泛的重要主题上产生了创新的研究发现。 ”

此人在申请人于I I
Medical Center住院医师培训期间与她共事数年，表示申请人在该领域的“ 创新 ”研究已在许多顶级全国性会议上介绍并在著名医学期刊上发表，“ 此后已积累了大量的阅读量 ”。他进一步断言，申请人关于癌症患者的临床研究工作“ 范围广泛，将实验室中与癌症相关的新颖发现和治疗方法转化为临床实践 ”，并且她的工作“ 拓宽了医学界关于新颖治疗方案的知识 ”。
._____ _.I是._____ ____. Cancer Center的放射肿瘤学家，其表示她的专家意见基于对申请人简历的审阅，指出“ 仅凭她众多的出版物及相应的阅读计数，就显然可以看出[申请人]作为研究人员取得了关键性进展。 ”然而，记录中不包含佐证其陈述的证据，也不包含~ 和 关于申请人在线论文“ 阅读 ”或“ 阅读计数 ”数量之意义的证据。尽管申请人提供了2019年7月来自www.researchgate.net的截图，显示申请人的个人资料页面并表明其8项研究条目已获得408次阅读和2次引用，但记录中不包含能够为其陈述提供背景或允许与申请人领域内他人工作进行比较的证据。此外，尽管该领域的其他人可能阅读过申请人的文章，但没有书面证据表明她的文章已被独立研究人员广泛引用，或在其他方面达到了该领域的重大意义水平。

在申请人针对审理主任证据请求所作的答复中，提交了来自[已隐去]同事的若干补充信函，[已隐去]将申请人作为资深作者撰写的题为_____....,.....的综述文章认定为“ 重大贡献 ”。他表示，该文章“ 聚焦于_____ __.显而易见且不断发展的潜力，重点在于[已隐去]突出该实验方法在临床中的成功与失败，并识别基于合理依据的组合方法。 ”然而，记录显示，申请人在该领域的综述文章由Blood Reviews于12019年发表，晚于2019年7月提交申请之后。如前所述，申请人必须证明，从提交申请之时起并持续至审理期间，移民福利的所有资格要求均已满足。8 C.F.R. § 103.2(b)(1)。此外，[已隐去]的信函未就文章的研究发现如何达到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水平提供充分的具体说明。

断言申请人题为I I I t、发表在Clinical._L_y_m_ip_h_o_m_a_,_M_y_e_l_o_m_a....
& Leukemia上的综述文章“ 新颖且具有原创性 ”，因为该文讨论了 诊断方法和新颖的靶向治疗，并“ 为一种鲜有研究的疾病提供了启示 ”。 提供称申请人题为 1 I的文章

发表在Clinical Lymphoma, Myeloma & Leukemia上，在“ 讨论了J 1 1 I ~-----.----------.r---~异质性分子指纹方面，聚焦于新兴靶向治疗，特别是! I
一个~-----~通路 ”，产生了“ 真正开创性的研究 ”。尽管他表示他“ 在自己的实践中多次参考了这篇重要的研究文章 ”，但他并未说明申请人的发现是否已被该领域的其他从业者或研究人员所利用，若已利用，其应用程度如何。

此外，几封推荐信指出申请人受邀在专业会议上展示其发现。然而，这些信件并未解释她的展示和会议活动如何影响或影响了整个领域。参加会议表明她的发现与他人分享，但仅被选中展示，本身并不表明其贡献具有重大意义。根据本项标准，出版物和展示不足以证明其具有“ 重大意义 ”。Kazarian v. USCIS, 580 F.3d 1030, 1036 (9th Cir. 2009), affd in part, 596 F.3d 1115。

上述所考虑的推荐信主要包含对申请人临床和研究工作重要性的宽泛证明，而未提供达到与重大意义相符水平的具体原创性贡献实例。具体阐明申请人的贡献如何对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及其对后续工作的影响的推荐信才具有附加价值。10 缺乏具体内容且使用夸张语言的推荐信不具附加价值，也不被视为可作为满足本项标准依据的具有证明力的证据。11 USCIS无需接受主要为结论性的陈述。1756, Inc. v. The US. Atty Gen., 745 F. Supp. 9, 15 (D.C. Dist. 1990)。上述推荐信作者的断言未解释申请人的研究成果如何被该领域其他人广泛实施或依赖。若无额外细节说明其与新或创新技术或发现相关的成就，上述所讨论的推荐信不能证明申请人的研究在其领域产生了与重大意义贡献相称的可证明影响。仅仅声称申请人的工作“ 重要 ”、“ 新颖 ”、“ 关键 ”或“ 开创性 ”是不够的。对专家意见证据的整体审查不能证明申请人如何已在该领域作出重大意义的贡献。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始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案，596 F.3d at 1119-20所提及的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已对记录进行整体审查，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声誉和认可。

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该分类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尖的个人，而非面向正在向顶尖迈进的个人。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

10 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supra，第8-9页。
11 Id. at 9。

未能证明其工作的重要性表明所需的持续国家或国际声誉，或表明其与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声誉的工作生涯 ”相符。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声誉，且其是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尖的少数人之一。见该法第203(b)(1)(A)条及8 C.F.R. § 204.5(h)(2)。尽管申请人进行了研究并撰写了学术文章，但记录未包含充分证据证明其处于该领域的上层梯队。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被驳回，每一项均作为本决定的独立且替代性依据予以考虑。

命令：上诉被驳回。